附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不断健全综合防御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及成员的管理和专家资格认定、审核、遴选、聘任、调整、解聘及专家活动等工作。

第三条　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处，负责“专家组”及成员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5个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5个领域各设小组长1名，具体负责组织本领域小组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每个领域小组根据专业、类别、灾种等分设若干小类。

第五条　“专家组”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应急管理工作有热忱。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深厚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没有党纪政纪处分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

（四）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在省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

（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职业操守良好，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服从安排，按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相关活动。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在65岁以下（两院院士、特殊专才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遴选聘任

第六条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用专家自荐、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单位在专家自荐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进行初审和推荐，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推荐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士的，需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秘书处”汇总、审核、遴选后，专家组专家报省政府审定。

第七条　拟聘请的专家名单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广东应急管理南方号等媒体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正式颁发聘书，聘期3年。聘期届满后，按程序重新遴选组建。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八条　“专家组”是我省应急管理的智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为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智力支持。主要工作包括：

（一）申报国家及省部级应急管理重大研究课题，开展深层次的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二）参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论证，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安全风险评估。

（三）参与突发事件防御形势的会商预测、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策分析研讨，提出专业的应对建议。

（四）参与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及灾后评估，总结应对的经验教训。

（五）参与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救援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的咨询与指导。

（六）参与应急管理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七）参与应急知识宣教和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

（八）参与应急管理专题调研与专项调查。

（九）受委托开展相关专项工作。

（十）办理“秘书处”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综合计划**。

（一）每年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总结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安排本年度计划任务。

（二）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检查计划实施进度，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建立专家考核档案，每年对专家完成赋予任务、提交研究成果、提出对策建议、辅助上层决策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条　**会商研判**。

（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家研讨，分析应急管理形势、评估突发事件态势，为预测、预报、预防提供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研判，提出专业的应对意见。

（三）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处置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

（一）组织专家参与应急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的可行性论证，对战略目标的准确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实施过程的可控性与风险性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二）邀请专家参与应急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重大科技成果的审查评价，以及相关的业务技能考核，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作用。

（三）鼓励专家深入了解、掌握和研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建议和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调查研究**。

（一）适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厘清当前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思路，提出解决方案，探索具有新时代广东特色的应急管理模式。

（二）鼓励专家发挥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重大课题，组织协同攻关，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交流合作**。

（一）组织专家参加应急管理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加强跨领域、跨学科的信息交流与技术融合。

（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在门户网站开设应急管理网络课程，推送典型事件处置案例，供学习交流借鉴。

（三）视情况将“专家组”的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推荐到国内有关权威杂志、门户网站、主流媒体上刊发。

（四）鼓励专家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出谋献策，积极参与门户网站的专家平台互动，主动为门户网站、公众号、应急刊物供稿。

第十四条　**宣教培训**。

（一）组织专家深入基层、社区、农村指导普及应急避险知识，不定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应急宣教培训、专题讲座和公众传播活动，普及安全常识，让公众明白“防什么、怎么防”。

（二）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相关责任人履职培训、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应急技能培训、救援知识培训以及防灾抗灾救灾演练等活动，提升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应对能力。

（三）邀请专家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为公众答疑解惑，通过主流媒体上权威专家的权威解读，及时向公众传递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关注点，提高公众的鉴别判断能力。

第十五条　**工作报告**。

（一）“专家组”成员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后，应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告“秘书处”。

（二）以“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所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

（三）以“专家组”名义开展专题调研、课题研究等活动的，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的调研报告、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

（四）各领域小组应及时总结本小组的年度工作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书面提交“秘书处”。

（五）“秘书处”负责总结“专家组”的年度工作情况，及时汇总专家的研究成果、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报送有关领导或分送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工作纪律**。

（一）“专家组”成员接到通知后，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赶到指定地点或事发现场，参与会商预测、分析研判或开展现场咨询，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二）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引用以“专家组”名义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评估意见、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论证方案等内容。

（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专家组”名义组织、以“专家组”成员名义私自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工作保密**。

（一）“专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的有关涉密工作，以及国家和省部有关规定涉及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二）“专家组”成员在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或接受委托、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重大专题调研活动时，应履行保密义务。

（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专家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通报**。

（一）“秘书处”应及时将年度专家综合考评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领导，并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小组。

（二）“秘书处”应及时整理“专家组”的工作动态，书面报告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专业领域小组。

（三）“秘书处”视情况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专业领域小组。

第六章　调整解聘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补或调整“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条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核实后，可予以单方解聘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一）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

（二）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科学规律、违背客观事实，导致向有关方面提供有失公允或错误的意见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无特殊理由，接到“秘书处”的紧急通知但拒不参加突发事件会商预测、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累计达到2次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秘书处”指派任务，或受邀而不参加相关活动，累计达到3次的。

（五）以“专家组”成员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七）严重违反本规则第十六条“工作纪律”制度的。

（八）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工作保密”制度的。

（九）多次联系不上的。

（十）具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确实需要增补、调整或解聘“专家组”成员时，“秘书处”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中途被解聘的，专家推荐单位应收回其《聘书》并交回“秘书处”。“秘书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广东应急管理南方号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日常活动，通过开设专门的邮箱、微信群、公众号、工作简讯等方式，建立健全专家联络“直通车”制度。

第二十四条　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专家组”开展专题研究、专项调研、学术交流、技术合作、科普培训等活动提供保障。专项经费由省应急管理厅管理，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有关财务制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委托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干扰专家参与应急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每年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专家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课题申请等方面提供便利；对不作为、慢作为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专家资格，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省人民政府修订的《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